

#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文件

成农办〔2017〕128号

---

##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管理 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相关区（市）县农发（农林、统筹）局，简阳市扶贫移民办、农林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管理，根据省、市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和高标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制定《成都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实施管理指导意见（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

2017年11月24日

# 成都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管理 指导意见（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我市脱贫攻坚和高标准农村扶贫开发的形势任务需要，提高扶贫项目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成都市深化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成委发〔2012〕10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7〕25号）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省、市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贫困户（含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下同）实施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新村建设、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改善等扶贫项目。

第三条 按照“六个精准”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坚持“规划跟着目标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因村因户因人确定扶贫项目，确保扶贫项目精准聚焦、有效扶持扶贫对象。

**第四条** 按照省政府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运行的安全、规范、有效全面负责，强化资金分配、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自查验收、报账管理等环节的监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切实做到权责统一。

**第五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不符合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和高标准扶贫政策、不适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需求、不体现群众脱贫发展意愿的扶贫项目管理机制和办法，要进行改革创新，确保项目管理服从于、服务于全市扶贫攻坚大局。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扶贫项目应当依据扶贫开发规划，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基本单元，重点解决扶贫对象急需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着力增强脱贫奔康的内生动力。在县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按照“村（户）申报、乡级审查、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第七条** 项目范围。坚持分类指导、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缺啥补啥、群众自愿的原则，围绕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对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来料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给予补助；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条件，对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给予

补助；实施上级有关文件明确的其他扶贫项目。

**第八条 补助标准。**已有国家或行业补助标准的扶贫项目按国家或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没有明确补助标准的扶贫项目由县级扶贫、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和当地实际确定到村、到户补助标准，实行定额补助。

**第九条 申报准备。**贫困村、贫困户应按照参与式扶贫的要求，根据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因村因户因人确定扶贫项目。申报准备包括：筛选扶贫项目、评估及效益分析、征求群众意见、村民议事决定、项目勘察规划、项目投资概算等。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扶贫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报批或调整。

**第十条 申报材料。**县、乡两级扶贫部门（机构）应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强化项目申报过程的程序管理。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乡（镇）项目申报文件（含绩效目标、管理措施、项目验收、评估措施等）、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

（二）贫困村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议定扶贫项目的村民议事纪要、与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建设合同或合作协议（需经招投标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建设单位的，待确定后补齐）。

（三）乡、村两级项目申报公示文字和照片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市农委（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和扶贫目标任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农村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市）县（中央、省级资金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年度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上级和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确定补助标准，并在扶贫项目库中初选项目，按户、村、乡（镇）、县逐级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向县级扶贫部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三）县级扶贫部门牵头会同财政、交通、水务、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对乡（镇）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专家评审），报县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农委（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扶贫项目一经备案，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按原程序报审。

**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有关区（市）县应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并报市农委（市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扶贫对象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实施扶贫项目的义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扶贫项目和资金。扶贫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内以相同内容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区概况及实施区域选择依据、原则。

(二) 项目的建设目标及效益分析、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技术标准及规模、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三) 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四) 资金、物资和劳动力筹集规模及办法。

(五) 资金、物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办法。

(六) 技术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 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农户(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八) 项目的检查验收办法。

(九) 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标准。**项目建设标准按国家建设标准或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无国家建设标准和行业建设标准的,各区(市)县可通过典型设计制定本辖区内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暂行标准,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施工设计。**技术和安全要求较高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施工设计。一般技术要求或属于区域内自主确定建设标准的项目,可由项目乡(镇)、项目村选择技术人员施工设计。

**第十七条 实施方式。**扶贫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未达到招标条件的可通过公开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组织实施。到户产业扶贫项目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可通过协议方式,在明确权属、制定受益保障措施后,交由农民专合组织、企业或专业大户等具备相应技术

能力的主体实施。建立扶贫物资领用、发放和保管制度，直接发放到农户（贫困户）的物资或生产资料要建立专帐，必须留有受益农户（贫困户）签字记录。

**第十八条 建设时限。**扶贫项目自县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下达之日起，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中途经批准调整项目的，可按批准时间后延。对下列情形的扶贫项目资金，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及时统筹用于县域范围内的其他扶贫项目。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项目。

（二）已审批下达超过12个月尚未实施的项目。

（三）经两次调整仍未按方案顺利实施的项目。

（四）项目执行结束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和无特殊原因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

**第十九条 管理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由县级财政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区（市）县在扶贫项目启动时，可按程序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确保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对于直接用于精准扶贫到户项目的资金，按照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拨付打卡到户或者按照合同要求拨付。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实行一项一档制度（一个资金及项目



计划文件号为一个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立项、计划、设计、招标、比选、组织实施、账务处理、检查、验收、统计、公示等内容，项目乡（镇）、项目村、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和档案的管理，贫困村应保存一套完整的扶贫项目档案。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扶贫项目验收依据县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施工设计等开展，实行村、乡、县三级验收制度。市级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查抽查，抽查项目不低于上年实施项目总数的 5%。

**第二十二条** 验收程序。扶贫项目实行村、乡、县三级验收制度。

（一）项目完工后，村支两委和村监委会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村民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作出验收评定，报请乡（镇）验收。

（二）乡（镇）在接到项目村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作出验收评定，报请县级验收。

（三）县级扶贫部门接到项目乡（镇）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财政、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成立扶贫项目验收小组，

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作出最终验收评定结论，作为项目报账的主要依据。

### 第二十三条 验收内容。

- (一) 项目计划实施地点，建设任务完成及质量达标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拨付使用情况。
- (三) 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后续管理制度。
- (四) 项目档案管理，有关文件资料、图表、财务档案、公示等情况。

### 第二十四条 验收评定。验收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 (一) 验收合格为通过验收，要及时报请上一级验收或向县级扶贫部门移交资料，履行县级财政报账手续。
- (二) 验收不合格为不通过验收，验收小组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限期完成时间。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区（市）县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村、乡、县三级是项目的实施主体、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市级相关部门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审计监督等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监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下达后，村、乡、县三级及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规模及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等，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资金、进度和质量的管理，对项目实施和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不能按期完成脱贫任务的，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纳入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5天，市、县扶贫部门设立投诉电话，接受投诉并及时处理。

（一）市农委（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对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和资金主要投向等进行公告公示。

（二）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上级和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和扶持对象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实行扶贫项目审批前三级公示（村、乡、县）。

（三）项目乡（镇）、项目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实行扶贫项目建设两次公示（建设前、建设后）。

第二十八条 公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金公告公示。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等。

（二）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

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

（三）资金项目精准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扶贫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建设质量不合格的要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乡（镇）、村两级要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贫困户应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

**第三十条** 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和项目乡（镇）、项目村以及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检察机关的专门监督，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各级政协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要制定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实施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项目建设须立即终止，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资金用途的。

（二）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截留项目资金的。

（三）项目建设单位失去项目实施能力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扶贫开发政策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对在扶贫项目实施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约谈，直至移送相关执纪、执

法部门严肃追究纪律、法律责任。对在扶贫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滞留、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农委（市扶贫办）每年对区（市）县扶贫项目进行总结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扶贫工作年度考核。

## **第六章 后期管护**

**第三十四条** 管护主体。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按照“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管护制度和责任人，确保项目管护主体落实到人。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明晰产权，到户项目和农户自用自管项目产权归农户个人所有；到村项目产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量化，充分保障贫困户的财产权和收益权。

**第三十五条** 管护责任。项目乡（镇）和项目村应落实管护责任，制定项目后期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强化财务、资产管理，确保扶贫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法占用或处置扶贫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区（市）县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

定扶贫项目管理细则和年度申报指南。

第三十七条 本意见由市农委（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